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分批（期）付款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所屬年度月份： | 年度 | 月份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|
| 應付總額 | | | 一、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。 二、第○○次付款。 三、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○○年度 ○○月份支出憑證簿第○冊第 ○號。 |
|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| | | |
| 本次付款金額 | | | |
| 已付金額 | | | |
| 未付金額 | | | |

承辦單

承辦單位

主計單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

位人員

主管人員

位人員

或其授權代簽人

其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，備註欄有關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。
2. 本表於採購案支付尾款時或分批（期）驗收後，應附驗收證明文件。
3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